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4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復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78 號，中華民國114 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軍偵字第1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撤銷。

二、鄭復生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

事　實

鄭復生於民國000 年0 月00日10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N車)，沿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行駛至龍子222燈桿前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自後追撞同向、同車道前方由黃新茹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M車)，黃新茹因而受有左側膝部挫傷、左側踝部挫傷、左側腕部挫傷、左上肢及雙下肢多處擦傷、左肩創傷性肌腱部分斷裂並夾擊、左踝外側韌帶斷裂、左腕舟月韌帶損傷等傷害。嗣鄭復生於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鄭復生(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明

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17頁），或於本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之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5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新茹(下稱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翔暘復健專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博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5 年2 月23日長庚院高字第1150250116號函、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5年3 月19日高醫附法字第1150101105號函在卷可佐(警卷第9至19、23至26、30至39頁、本院卷第133至134、145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騎乘N 車上路，自應遵守上開規定，而依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客觀環境，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自後追撞前車即告訴人所騎乘M 車，被告對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述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及刑之減輕部分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肇事後，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警卷第19頁），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1.被告於事故發生後不聞不問、逃避不願負責，且被告職業為志願役軍人，並非無賠償能力，但被告於案發迄今未與告訴人表達歉意與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被告從未積極彌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不願負責之行為及逃避的態度，難認是原判決所述「態度尚可」，可謂十分惡劣。2.告訴人除受有「左側膝部挫傷、左側踝部挫傷、左側腕部挫傷、左上肢及雙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外，告訴人尚因被告同一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左肩創傷性肌腱部分斷裂並夾擊、左踝外側韌帶斷裂、左腕舟月韌帶損傷，歷經3 次手術及術後復健逾百次，現仍需持續復健治療，且需忍受術後身體之疼痛、頻繁復健及生活上無法自理之不便等，已對告訴人之身心及生活造成嚴重影響及因高額醫療費用、相關損失造成沈重負擔。然被告自事故發生後即不聞不問、逃避賠償責任，調解亦無故不出席，可顯見其不具悔意之態度等語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就告訴人所受傷勢等情，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㈡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騎乘機車上路，因一時疏失未能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自後追撞告訴人所騎機

車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膝部挫傷、左側踝部挫傷、左側腕部挫傷、左上肢及雙下肢多處擦傷、左肩創傷性肌腱部分斷裂並夾擊、左踝外側韌帶斷裂、左腕舟月韌帶損傷等傷勢，告訴人之精神及身體因而受有非輕之痛苦；2.被告犯後始終坦承過失傷害犯行，且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告訴人併受有左肩創傷性肌腱部分斷裂並夾擊、左踝外側韌帶斷裂、左腕舟月韌帶損傷之傷勢，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認罪，有效節省司法資源，惟因被告認為賠償金過高，而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之犯後態度，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無犯罪前科紀錄之品行，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61頁)，暨檢察官、告訴人對本案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求處被告有期徒刑4 月稍屬過重，而量處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陳明呈

法　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姿敏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